

# 《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

## 编制说明

团标起草组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佛湖南女子学院、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团体标准。

###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产教融合是破解人才供需错配、推动教育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核心举措，近年来已成为国家层面的重要发展战略。从《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明确“构建产教融合型国家”的目标，到《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建立健全产教融合评价机制”，再到“十四五”规划中“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部署，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指向产教融合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在此背景下，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作为政策落地的核心载体，其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产教融合战略的实施成效。然而，当前缺乏全国统一、针对性强的评价标准，导致各地示范基地建设方向不明确、成效衡量无依据，亟需通过团体标准的形式填补这一空白，为政策落地提供可操作的实践指南。

随着产教融合政策的推进，各地纷纷加快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的建设步伐，企业、高校、职业院校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但在实践过程中，逐渐暴露出诸多问题：一是建设定位模糊，部分基地仅停留在“校企合作”的浅层层面，未形成“产教协同育人、协同创新”的深层机制；二是资源配置失衡，部分基地重硬件投入、轻软件建设，导致设

备闲置、师资对接不畅等问题；三是成效评价随意，各地自行制定的评价指标差异较大，部分指标侧重“数量”（如合作企业数量、实训场地面积），忽视“质量”（如人才培养质量、技术转化成效），难以客观反映示范基地的核心价值。这些问题不仅造成了资源浪费，还制约了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行业内对统一、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需求极为迫切。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这对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的功能提出了新要求——不仅要承担人才培养任务，还要成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服务的重要平台。而传统的评价模式存在明显短板：一方面，评价指标侧重教育端或产业端的单一维度，未形成“教育产出-产业贡献-协同效益”的闭环评价；另一方面，评价方法以静态数据统计为主，缺乏对基地可持续发展能力、动态调整能力的考量，难以适配产业升级与教育改革协同推进的新发展格局。因此，亟需构建一套能够兼顾教育属性与产业属性、静态成效与动态潜力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示范基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

### （三）编制过程

#### 1、项目立项阶段

目前国内外尚无专门针对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标准体系亟待完善。通过制定团体标准，明确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的核心定位、建设要求与评价维度，为基地建设提供“风向标”和“度量衡”。标准将围绕“产教协同”核心，细化校企合作机制、人才培养模式、资源共享平台、技术创新服务等关键指标，引导示范基地摆脱“重形式、轻内容”的建设误区，聚焦产业需求设置人才培养方案、

共建实训平台、联合开展科研攻关，确保基地建设始终与产业发展、教育改革同频共振，推动示范基地建设从“无序探索”向“规范发展”转变。

##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评价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明确了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经过数次修改，形成了《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草案稿。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践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明确和规范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的技术要求。起草组形成了《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 4、征求意见阶段

于 2025 年 12 月，标准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同时由标准编制小组进行定向征求意见。

##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 1. 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佛湖南女子学院、美亚联创（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标准制定没有引用的标准。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6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 3、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产教融合的术语和定义。

#### 4、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给出了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包括合规性、适用性、指导性、全面性、独立性、可量化性、改进性。

#### 5、指标体系结构

说明了指标体系结构，由基础条件、产教融合机制、人才培养机制、校企合作服务、成果与效益 5 个一级指标组成。每个一级指标下

包括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指标项说明。

#### 6、指标项及说明

主要给出了四级指标及其说明。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实际应用进行试验验证。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促进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的建设应用。

###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起草组

2025 年 12 月 4 日